

现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、冬残奥会和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（第二批）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本公告附件所列北京 2022 年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，可以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》

（财税〔2017〕60号）第三条第（二）项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6号）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政策。

附件：北京 2022 年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（第二批）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0 年 11 月 14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19

